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由每股 9.62 元调整为每股 9.57 元。同时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5.13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225,204,5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401,3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40,164.00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自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司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述公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起，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